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电站资产解除担保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原质押情况

1、2021年8月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泽悦”）签订《债务清偿协议》及相关抵质押协议，约定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永晟”）以其所持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德佑”）100%股权向天津泽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此外，新余德佑向天津泽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以其电站收费权向天津泽悦提供质押担保、以其全部动产向天津泽悦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2021年7月，公司与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博扬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包括深圳永晟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100%股权等质押物质押给青岛博扬，作为公司与青岛博扬债务的担保。

2022年4月，青岛博扬将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盈飞”），上述新余德佑的股权质押担保一并转让。

#### 二、解除质押情况

2024年6月，鉴于公司已获得银行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共计1亿元以上，且公司与天津泽悦、海南盈飞的债务本金已大幅下降。为满足后续融资需求，经公司友好协商并书面申请，天津泽悦同意释放部分质押物并解除新余德佑100%股权质押担保、电站收费权及其全部动产的抵质押担保，和解除新余德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海南盈飞同意解除新余德佑100%股权及其项下电站资产的质押。

新余德佑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完成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，公司业绩不断向好，同比营收稳步增长，管理费用及财务成本大幅下滑，净利润水平回升。本次解除电站资产担保措施是为了满足融资需求，后续公司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，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，争取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充足的资金支持，以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